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418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裕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振賢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金建安股份有限公司、許金池、劉續綿、許晉瑚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中票據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與所附票據記載金額不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